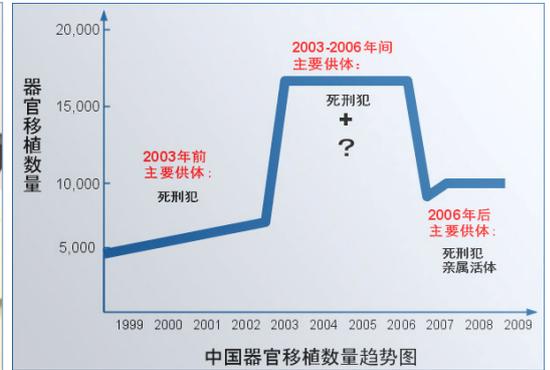


## 土耳其国际移植大会上曝光中共罪行

【明慧网】为期 4 天的第十四届中东器官移植大会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市开幕。本次大会的主题为“器官捐赠并在伦理框架中应用”，国际著名人权大律师大卫·麦塔斯在会上作了发言。他所揭露的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行，在与会者中引起了很大反响。

会议首日下午，加拿大国家奖章获得者、著名人权大律师大卫·麦塔斯，应邀在会上做了题为《中东的器官移植》的发言。在发言中，麦塔斯列举了一些中共活摘器官的证据，包括中国大陆的医院在网上公开招揽器官移植生意的例子，向与会者证实中国大陆存在着大量非自愿、非法从活人身上采集器官的现象，而这种可怕的现象主要针对法轮功学员。

法轮功是源自中国的修炼方法，以“真善忍”为原则，1992 年公开传出后，因为对人身心理健康的超常功效，在短短几年里吸引了近一亿人学炼。麦塔斯解释说：“根据中共政府的官方调查，至 1999 年，法轮功修炼者的人数超过了中共党员的数量。中共担心失去对百姓思想的控制，中共妒嫉‘真善忍’理念的普及，因此



国际人权大律师麦塔斯在中东器官移植大会上发言。右图：跟据中国医疗器官移植协会的数据，1994~1999 年，中国约进行了 18500 个大器官移植。而 2000~2005 年，进行了 60000 个大器官移植。猛增的 41500 个器官，供体源自何处？1999 年中共开始迫害法轮功，2000~2005 年是迫害高峰期。

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运动。”

很多拒绝放弃修炼的法轮功学员被绑架，被酷刑折磨，甚至就此失踪。“（加拿大前亚太司司长）乔高和我的调查显示，很多法轮功学员因为被活摘器官而死去。”

麦塔斯说：“很多法轮功学员证实，他们在中国被非法关押期间，经常被迫验血或检查器官，而其他在押人员却无此经历。验血和器官检查并不是为了被关押中的法轮功学员的健康，因为他们一直因为坚持信仰而

在狱中遭到酷刑折磨。那是为器官移植所做的身体检查。”

“在中国进行的大量器官移植手术，等待时间异常短——这是另一个确凿证据。”麦塔斯补充说：“在世界的其它地方，等待的时间都在几个月，甚至几年。而（在中国一周或两周）这样短暂的等待时间，则意味着有人为‘器官移植’而被杀害。除了被关押的法轮功学员以外，没有任何解释可以说明大量器官移植的来源。”◇

### 明慧简讯



▲2014 年 9 月，在北欧最古老的大学城“乌普萨拉”的文化节上，瑞典民众纷纷了解法轮功真相，签名反对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暴行。



▲9 月 13 日，法轮功学员组成的天国乐团应邀参加新西兰北岛哈斯丁市的“丰收节”游行，传播真相福音，受到市民的欢迎。



▲印尼唐格朗市南部的一所国立中学于 9 月 13 日邀请法轮功学员介绍给人带来身体健康与内心平和的法轮功，800 名师生现场学炼法轮功。

# 加拿大警官的中国缘

（明慧记者王枚温哥华采访报道）穿上警服，端起枪的马克·提克纳威风凛凛；换上便装，他其实是个温文尔雅的绅士。父母都是大学教授，家教良好的马克兴趣广泛，马拉松、冲浪、潜水，不一而足。这样一个爱好运动的土生土长的加拿大人，却与东方古老的修炼有着不解之缘。

## 高强度工作 精神压力大

马克在大学里学的是犯罪学专业，毕业后在大温哥华的联邦惩治教育部工作。工作中，他经常接触犯人，每天情绪紧绷，难免会思想极端，易生气。他有时还把这样的情绪带回家，看到儿子调皮时，忍不住训斥，当儿子小声说“我不是罪犯”时，马克才意识到自己的情绪不对了。马克静下来时，常常苦恼：人到底为什么活着？自己的出路又在哪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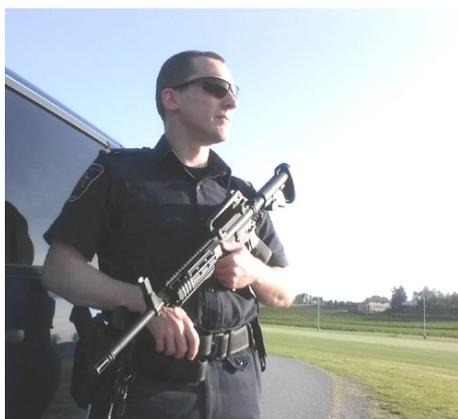
## 生命开启新篇章

马克的妻子潇潇是中国人。她来自东北，上大学时和妈妈一起炼法轮功；2000年，来到加拿大温哥华留学。2006年6月，马克认识了潇潇。那时潇潇一面上学一面在餐馆打工，而马克则是那个餐馆的常客。也许是缘分所致，两人成了朋友。而天地就那么小，他们后来才知道：马克的妈妈就是潇潇的老师。两个有缘人终成眷属。潇潇一开始就向马克介绍了法轮功，马克表示尊重这个信仰，但他自己并没有学炼。

2013年6月的一天，马克跑完30公里的马拉松训练，觉得特别累，突然想到了法轮功，随即向妻子要了《转法轮》，他说要了解法轮功。

马克说，当他看完了《转法轮》，他明白了，人生的目的是道德境界的升华和回归，书中开篇就讲到往高层次上带人。马克说：“很有趣，我看完书的第二天，一到办公室，同事就对我说：‘欢迎你上了一个层次’。”

马克说，修炼不久，他就体验到了“清理身体”，体内不好的东西往外返，他老想吐，但吐完什么事也没有，精神很好。那时他每天仍坚持马拉松训练，他说：“不同的是，炼法轮功后，跑完马拉松，体力恢复很快，



在工作岗位上的马克

以前那种累的感觉没有了。”

## 面瘫不治而愈

对于《转法轮》中讲述的疾病的来源，以及修炼人应如何面对，马克有亲身体会。有一天，马克早晨起来，突然觉得脸上没有知觉了，脸型有些不正常，慢慢地，眼睛也闭不上了，也就是人们常说的面瘫症状。马克请了两天假，第三天就去上班了。

期间，他坚持炼法轮功。一天，他做了一个清晰的梦：他和另一个生命厮打、追杀，从一个房间打到另一个房间，最后他的脸被那个生命用斧子从头顶劈开。马克说，这时他醒了，他明白了自己出现面瘫的原因。

面瘫的情况在一天天地改善，四

个月后，完全好了，马克的同事看到他的病不治而愈，都感到惊奇。

## 心境平静祥和

这次经历，也让马克对修炼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对人生也有了新的理解。对于法轮大法讲的宇宙、天体、另外空间，他似乎一下都开窍了，心胸感到从未有过的宽广。

随着按照“真、善、忍”修炼，马克的心态变了，变得平静祥和，不再烦躁不安。在工作中，他不仅善待同事，和嫌犯打交道时，也是努力抱着善念，希望尽力挽救他们。

如今，马克修炼法轮大法一年多了，他说，以前看到自己不理解的事情会生气，现在不会了，他会把心思用在“为别人着想”上。

当然了，马克最大的心愿是让更多的人了解来自东方的法轮大法，亲身体会身心健康的美妙。◇



马克在炼法轮功第五套功法

## 公安科长的福气

【明慧网】大约2005年的一天，我和公安局某科长一起吃饭，他患乙肝刚刚出院，各种指标都不乐观，需要复查。作为医生，我邀请他到我们医院检查，我俩坐在车上边聊天边等化验结果。我给他讲法轮功，讲天安门自焚伪案等，他也说出一段故事：

1999年7月中共迫害法轮功时，他是某派出所所长，管辖的那些村子在一个大水库边，雨季水库需要定期放水，水免不了流淌到农田里。谁也不愿让水淌进自家地里，都用泥、石头垒挡地边。一次，开会讨论此事，一名村干部说：“你们说这炼法轮功的人怎么样，我村一法轮功学员拿着铁锹挖开地边，让水都淌进她的地

里。”该村干部还感慨地说：“每年农民上交提留、集资、电费的事是干部最头痛的，但我村的法轮功学员总率先交上。”干部们你一言我一语，一致认为学法轮功的是好人，中共的迫害没道理。

我劝他“三退”（退党、退团、退队），他同意了。接着化验结果出来了，指标都接近正常，他喜出望外！真是明真相、“三退”，立即得福报。

不久，他调到车管所任所长。有一天，我去审车，他热情地帮助我，我给他带去了真相资料，说：“好好看看，别因为干公安这个职业耽误得救。”他接过资料说：“我和别人不一样。”（文/山东法轮功学员）◇

# 蒙阴女教师在临沂看守所遭关禁闭、药物迫害

(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2014年7月18日,蒙阴女教师伊淑玲回娘家看望八十多岁的老父亲,途经常路镇台庄村,向民众讲述法轮功真相时,被人诬告,常路镇“610”恶人随即赶到妄图绑架伊淑玲,没有得逞,“610”恶人打电话叫来了常路派出所的警察,十几个警察强行将伊淑玲绑架。与伊淑玲一同被劫持的还有法轮功女学员公华东,当天下午她们被劫持到临沂市看守所迫害。

在临沂看守所内,为了抗议对自己的非法关押迫害,伊淑玲呼喊“法轮大法好”,并大声揭露中共恶人对她的迫害恶行,却因此遭到看守所每天关禁闭迫害,甚至为了阻止伊淑玲呼喊“法轮大法好”,看守所多次强行给伊淑玲注射不明药物迫害。

伊淑玲,45岁左右,蒙阴县实验中学优秀教师,于1998年暑假期间开始修炼法轮功,身心受益。十几年来,她曾经多次被蒙阴县中共当局绑架囚禁在看守所、洗脑班摧残,遭到两次非法劳教,甚至被关到精神病院折磨,历经九死一生,迫害导致她失去教师工作,十多万元工资被扣,家庭离散,居无定所。

## 警察穿着皮鞋踩碾她的脚趾

中共迫害法轮功初期,伊淑玲依法进京,归来后,遭到中共恶徒的长期迫害。2002年6月,伊淑玲在新泰遭当地警察绑架,被关押到新泰看守所,一位副所长发现她炼功,竟用皮鞋将她的脚趾踩挤碾伤。7月,伊淑玲被转到蒙阴看守所非法关押,被摧残的身体严重脱水,险象环生。

## 恶医用开口钳撬碎大牙、门牙

县“610”头目类延成又将伊淑玲送进蒙阴县“610”洗脑班继续迫害。并多次将她劫持到蒙阴县中医院强行鼻饲(从鼻中插管灌食),蒙阴县中医院医生杨某人性全无的用开口钳撬碎她的大牙、门牙,口中鲜血直流,生命危在旦夕。蒙阴县“610”洗脑班头目类延成仍不放手,反而变本加厉劫持其家人向伊淑玲施加压

力。后还把站立不稳的伊淑玲非法劳教三年,县公安局副局长边大勇等强行将她劫持到山东第一女子劳教所。

## 被非法劳教 遭酷刑熬鹰、吊铐、药物迫害

在山东第一女子劳教所这个人间地狱,伊淑玲遭到了劳教所所长姜立杭、副所长刘玉兰、警察牛学莲等及包夹王红梅等的欺凌摧残,遭受熬鹰、禁止大小便、禁止吃饭喝水、药布胶带封嘴、用布勒嘴、捆绑吊挂、强制灌食、食水掺药等等综合性酷刑折磨,将这个柔弱的女子折磨的生不如死,她的手腕、脚踝、嘴上至今还留有疤痕。

## 被“610”恶徒关入精神病院

县“610”类延成、焦玉香与劳教所的恶徒们见无法“转化”伊淑玲,仍不死心,他们歹毒的将她劫持进了山东省精神卫生中心以进一步迫害,这里的帮凶医生和护士把伊淑玲绑在病床上强行鼻饲氯氮平等药物和注射不明针剂,致使她昏迷嗜睡。

2003年9月,放她回家时,劳教所管理科科长田薇、蒙阴县“610”头子类延成、焦玉香、主治大夫王某共同密谋,强制伊淑玲服下不明药物,这两种起相反作用的药物差点使伊淑玲丧命,家人担心她一口气上来就毁了。但她坚持学法,四天后精神病症状完全消失。

## 躲避绑架被摔成全身瘫痪

2005年10月,伊淑玲从外地回家看望女儿,当天晚上,被蒙阴县公安“610”王伟等警匪,堵截在六层楼上,准备天亮时纠集大批警察实施绑架。情急之下,伊淑玲将床单撕成布条拧成长绳,系在暖气管道上,准备从六楼下滑到地面,下滑到五楼时不慎坠落摔伤致昏迷,苏醒后在夜幕的掩护下,她强忍剧痛离开。伊淑玲坠落摔伤后,她的脊柱发生严重错位、骨折,全身瘫痪,生活不能自理。后来伊淑玲随着学法炼功和对大法的坚信,在没有接受任何药物治疗的情况下脊柱逐渐奇迹般恢复正常。



伊淑玲 酷刑演示:碾脚趾



酷刑示意图:▲打毒针 ▼灌食



## 二次非法劳教 再遭药物迫害

2011年3月4日,在去蒙阴县医院照顾身患癌症的父亲的路上,伊淑玲再被绑架,次日被劫持到临沂看守所,一个月后又被劫持到山东省第二女子劳教所,非法劳教一年半。在劳教所期间,伊淑玲的食物被下上不明药物和安眠药,她被迫绝食抗议。因身体虚弱,伊淑玲被蒙阴县公安“610”王伟等人劫持回当地。洗脑班恶人继续向伊淑玲的食物中投放药物,伊淑玲被迫再次绝食。县“610”洗脑班房思民等人遂对伊淑玲进行野蛮灌食迫害。当家人被通知第一次探视时,伊淑玲的身体已是极度虚弱。“610”恶人害怕承担责任,于2011年5月15日通知家人将身体极度虚弱的伊淑玲接回家中。◇

【明慧网】人类历史上第一部成文法典《汉谟拉比法典》，出现在公元前2000年左右的古巴比伦，该法典刻在一块玄武岩上，上部的雕像是司法之神向汉谟拉比国王亲授法律。这著名的雕像传递出这样的信息：上天赋予人类法律，用以维护人间的公平与正义。当执法者违背上天的旨意、用“法律”打击正义，其人必将面临“善恶有报”的天理惩戒。

在中共迫害法轮功的15年中，一些法官冤判法轮功学员，其遭恶报的例子也为数不少。仅举几例：

### 法院警车翻车 三庭长惨死

“只有没用的人才信善恶有报，想说服我，没门。让河（乡）那个老头，我兑（判）他十年，谁能把我怎么样！有共产党给我撑腰。”河南鲁山县法院法官杨东升口出这些狂言的时候，也许忘了“不是不报，时候未到；时候一到，一切全报”的天理。

2011年8月14日，鲁山县法院警车在郑尧高速公路上发生严重车祸，车上10人3死7伤，最后一排座位上的杨东升等三名庭长身亡。

当时，法院警车后轮爆胎后，撞上护栏，坐在后排座的杨东升等3名庭长被甩到高速公路护栏另一侧逆行道上，恰遇驶往郑州方向的两辆车，一辆车撞一个人，另一辆车撞

## 法官与恶报



鲁山县法院的金杯警车四轮朝天

到两个人，3人被撞出很远，身上断骨外露，惨不忍睹，当场死亡。

鲁山县法院至少对9名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杨东升一人就非法重判了2人。法轮功学员把劝善信送至杨东升家门口，也有打电话给他讲真相（当时法院接到真相电话的不止一人），可惜的是，这些法官们拒不听劝，态度强硬，声言：“不管什么信仰不信仰，法律不法律，要跟党保持一致，对法轮功决不手软。”

### 第一个枉判法轮功学员的法官陈援朝死于肺癌

陈援朝（海口市），全国第一个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的法官，他因此被记所谓的“二等功”。他明知法轮功学员无罪，却强行定罪。2年后，

陈援朝身患肺癌，2003年9月在万箭穿心般的煎熬中死去，时年51岁。

### 黑龙江哈尔滨副庭长双癌暴亡

原全生，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判重刑（12年、15年），于2002年9月死于癌症。据说他得病很突然：2002年6月，午休打扑克时，突然感到肚子疼，医院检查说是肝癌，后又转为骨癌，40多岁的他遭了3个月的罪之后死亡。

### 武汉法官突然倒地身亡

李要兵，武汉市洪山区法院刑事审判庭正科级审判员。2009年4月参与非法审理与法轮功学员相关的案件，此迫害案被中共树为“洪山模式”在市法院系统“推广”。2个月后，李要兵突然倒地身亡，年49岁。

### 声言“跟党奋斗到底”庭长被鱼“钓”入河底

汪竞业，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于2013年7月21日到怀化鸭嘴岩乡小河钓鱼，鱼竿被鱼扯住，汪去捞扯鱼竿，反被鱼“钓”到河里溺亡，年约48岁。汪竞业曾冤判法轮功学员至少17人。2013年4月，法轮功学员劝汪不要追随中共作恶，他不听，并坚决地说：“我要跟共产党奋斗到底。”3个月后，汪竞业钓鱼时被鱼“钓”入河底，溺亡。◇

## “不许接受采访”和“给钱接受采访”

【明慧网】对人数众多的善良民众的迫害，往往都伴随着阴谋。

### “不许接受采访”

法新社北京2001年2月9日消息：中共禁止5名“天安门广场自焚”人员的家属去医院探视，伤者中包括一个12岁的女孩（刘思影）。

刘思影的奶奶星期五从她河南省中部的家中通过电话告诉法新社，这个女孩的所有亲属都被禁止去北京探视她。“当局说谁也不能见她”，这位老大妈不安地说，“他们命令我不许接受任何采访……我只能说这些。我必须撂电话了，再见。”

### “给钱接受采访”

重庆永川双石镇龙刚，家住双桥

街70号，精神病复发跳河身亡。之后，一个姓杜的记者采访他的妻子，把一些诬蔑法轮功的话写在纸上，叫她照着念，并给了她200元钱。

龙刚的父母投书明慧网说：“儿子有没有精神病，作为父母是最清楚的，天下哪有不心疼子女的父母。儿子确实有精神病，当时是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这是谁也抹煞不了的事实，作为他的父母，我们必须说真话，不能昧着良心。”

（注：中共迫害法轮功之初，官方媒体抛出声情并茂的恐怖报道，称练功练死练疯了，号称“1400例”，此为其中一例。）◇



◆ CCTV录像镜头显示：只有这名中共记者可以随意采访所谓的“自焚者”，而且她不穿隔离衣，不戴隔离帽，还把最易携带病菌的话筒伸向“严重烧伤的”女孩刘思影。烧伤病人要严防细菌感染，CCTV的“自焚”录像违背医疗常识。

◆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指出：“天安门自焚事件”是对法轮功的构陷，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